
天津书记员招聘模拟题一（常识、法律基础类题目）解析

单项选择题

1.C【解析】B 本题考查时事热点。2020年6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开始施行。该法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首次用法律的形式将医疗机构定义为公共场所，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其秩序。同时规定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故本题答案为B项。

2.A【解析】7月20日，首个由清华大学作为独立法人单位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极深地下极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启动仪式在四川省雅砻江锦屏山隧道举行，标志着由清华大学和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的中国首个、世界最深的极深地下实验室——“中国锦屏地下实验室”进入加快建设新阶段。故本题答案为A。

3【解析】D 本题考查时事热点。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就“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举行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党的组织路线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我们党要长期执政、永葆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重要的是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故本题答案为D项。

4.C【解析】2019年7月5日，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库召开的第43届世界遗产大会上，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获准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这是中国第54处世界遗产、第14处世界自然遗产，这也是我国第一块、全球第二块潮间带湿地世界遗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表示，这填补了我国滨海湿地类型世界自然遗产空白。故本题答案为C。

5.C【解析】本题考查时事政治。2019年6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韩正在上海主持召开推动长三角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强调：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建设最具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强劲活跃增长极。故本题答案为C。

6.A【解析】本题考查时事热点。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020年6月30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既善于积势蓄势谋势，又善于识变求变应变，紧紧扭住关键，积极鼓励探索，突出改革实效，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故本题答案为A项。

7.A【解析】本题考查十九大报告。十九大报告指出：巡视利剑作用彰显，实现中央和

省级党委巡视全覆盖。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8.A【解析】本题考查十九大报告。十九大报告指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9.A【解析】本题考查十九大报告。十九大报告指出：全党必须牢记，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10.A【解析】本题考查时事政治。2019年7月16日出版的第14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文章指出，党的政治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政治方向是党生存发展第一位的问题，事关党的前途命运和事业兴衰成败。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11.B【解析】“江碧鸟愈白，山青花欲燃”体现的哲学道理是矛盾的对立统一。A项体现的是矛盾具有特殊性，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B项体现的哲学道理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应选。C项体现的是要抓主要矛盾。D项体现的是世间万物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故本题选 B。

12.C【解析】“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意思是指从书本上得到的知识终究是浅薄的，最终要想认识事物或事理的本质，还必须自己亲身实践。故本题选 C。

13.A【解析】20世纪30年代末，毛泽东在论述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多次使用“实事求是”这句成语。1941年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对“实事求是”作了正确的解释。“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这就要求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按客观事物固有的规律去做，也就是要“找出周围事物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从此，实事求是成为中共的思想路线的集中概括。故本题选 A。

14.C【解析】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并强调，每个共产党员不允许在这个根本立场上有丝毫的动摇。故本题选 C。

15.D【解析】我国对外开放经历了由东向西、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由沿海到内地的过程。故本题选 D。

16.A【解析】互补商品，即两种商品共同满足一种欲望。通俗地讲，如果两种商品必

须组合在一起才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那它们就是互补商品。由其定义不难看出④错误，故可排除 B、D 两项。以互补商品汽车和汽油为例，如果汽车的需求量减少，那么汽油的需求量必然会跟着减少，而不可能增加，所以②表述错误，排除 C 项。故本题选 A。

17. B【解析】《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规定，发文字号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居中排布。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

括入；发文顺序号不加“第”字，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上行文的发文字号居左空一字编排，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故本题选 B。

18. C【解析】《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十九条第七项规定：“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故本题选 C。

19. B【解析】清明节是中国民间重要传统节日，是重要的“八节”（上元、清明、立夏、端午、中元、中秋、冬至和除夕）之一。一般是在公历的四月五日，清明节的起源，据传始于古代帝王将相“墓祭”之礼，后来民间亦相仿效，于此日祭祖扫墓，历代沿袭而成为中华民族一种固定的风俗。故本题选 B。

20. A【解析】“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出自宋朝诗人苏轼的古诗作品《念奴娇·赤壁怀古》。三国时期，士人均以峨冠博带、羽扇纶巾为时尚，羽扇，即用鸟羽制成的扇子。纶巾，古时的一种头巾名，以丝带编成，一般为青色。“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联系上下文可知，词中说的是周瑜，只是《三国演义》中诸葛亮形象深入人心，才容易被误会为诸葛亮。A 项说法错误。B 项“雾

月难逢，彩云易散。心比天高，身为下贱，风流灵巧招人怨。寿夭多因毁谤生，多情公子空牵念”是《红楼梦》中晴雯的判词，它概括地写出了晴雯的出身、为人和命运。C 项“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出自英国著名浪漫主义诗人雪莱的《西风颂》。D 项中“约法三章”

出自《史记·高祖本纪》，是秦末农民战争中，汉高祖刘邦进入关中后的政策，赢得百姓民心。故本题选 A。

21. C【解析】《装在套子里的人》是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契诃夫的著名小说之一，别里科夫是小说里的人物。故本题选 C。

22. A【解析】B 项“江州司马”指的是《琵琶行》的作者白居易。C 项《官场现形记》的作者是李宝嘉。D 项《长生殿》的作者是清代的洪昇。故本题选 A。

23. C【解析】奥运会会旗的颜色自左向右依次为蓝、黄、黑、绿、红，依次代表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和美洲。其余选项均正确。故本题选 C。

24. C【解析】六艺中“御”指的是驾车，而不是骑马，C 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C。

25. C【解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论语》中的名言，意思是自己不愿做的事，不应该让别人去做。故本题选 C。

26. A【解析】美国的莱特兄弟发明飞机是在 1903 年；1957 年 10 月，前苏联成功发射了世界上第一颗人造卫星；1946 年 2 月，第一台普通用途计算机诞生；1997 年 2 月，克隆羊“多利”诞生。故本题选 A。

27. B【解析】高原气候的主要特点是：（1）太阳辐射强而辐射差额小。由于高原的海拔高度大，大气层厚度、空气密度、水汽含量和大气气溶胶含量相应减少。所以，高原地区的太阳直接辐射强度大，其中紫外线辐射强度尤为显著。同时，高原有效辐射大，故辐射差额小。（2）温度日较差显著，年变化小。（3）降水明显受地形影响。一般迎湿润气流的高原边缘是一个多雨带，而背湿润气流一侧和高原内部雨量较少。因此，B 项错误。故本题选 B。

28. C【解析】光从一种介质斜射入另一种介质时，光的传播方向会发生偏折，钢笔错位、筷子变折、海市蜃楼，凸透镜成像都属于光的折射现象。A 正确。因为汽车在紧急刹车、启动、加速等的过程中，人会由于惯性保持原来的状态而可能发生危险。B 正确。雨后彩虹是由于光的折射和反射形成的。当阳光照射到半空中的雨点，光线被折射及反射，在天空上形成拱形的七彩的光谱。因为水对光有色散的作用，不同波长的光的折射率有所不同，蓝光比红光的折射角度小。由于光在水滴内被反射，所以观察者看见的光谱会倒过来，红光在最上方，其他颜色在下。故 C 错误。眼镜在室外的温度较低，当进入室内较高的温度环境时，室内的水蒸气接触到低温的眼镜就液化为小水滴，即形成白雾。D 正确。故本题选 C。

29. B【解析】亚马孙河大致为东西流向，其余三条河流大致为南北流向。故①不应入选，排除 A、C 项。尼罗河大致由南向北流，密西西比河和乌拉尔河大致由北向南流。故本题选 B。

30. C【解析】孔雀舞是傣族的传统舞蹈，C 项对应错误。其他各项对应均正确，故本题选 C。

31. C【解析】上列湖泊按面积由大到小排列顺序应为：青海湖，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其实，本题可以不用知道各大湖泊的面积大小，由鄱阳湖与洞庭湖同属中国五大淡水湖，且鄱阳湖为最大淡水湖，便可看出 C 项有误。故本题选 C。

32. C【解析】中国四大避暑胜地指的是河北省秦皇岛市的北戴河、河南省信阳市的鸡公山、浙江省湖州市的莫干山和江西省九江市的庐山。故本题选 C。

33. A【解析】中国陆地边界全长约 2.2 万多公里，东邻朝鲜，北邻蒙古，东北邻俄罗斯，

西北邻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西和西南与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等国家接壤，南与缅甸、老挝、越南相连。东部和东南部同韩国、日本、菲律宾、文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隔海相望。A 项应该是西北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相邻。故本题选 A。

34. B【解析】原油泄漏导致石油中所含苯和甲苯等有毒化合物泄漏入海洋，这些有毒化合物也迅速进入了食物链，从低等的藻类到高等哺乳动物，无一能幸免，A 项说法正确。海鸟的羽毛一旦沾上油污，就因无法飞翔离开大海，而沉入海底溺毙，或者因中毒而死亡，

C 项说法正确。存活下来的生物在受到冲击后的数年中，受毒物的影响也将遗传至数种生物的后代，D 项说法正确。苯和甲苯是有机物质，B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B。

35. D【解析】D 项，当心室收缩时，血液从心室流入动脉，此时血液对动脉的压力最高，称为收缩压；当心室舒张，动脉血管弹性回缩，血液仍慢慢继续向前流动，但血压下降，此时的压力称为舒张压。故本题选 D。

36. D【解析】爱迪生是技术历史中著名的天才之一，拥有白炽灯、留声机、电影放映机、摄影机等 1093 项发明专利权。这些发明丰富和改善了人类的文明生活。其中爱迪生的四大发明为：留声机、电灯、电力系统和有声电影。故本题选 D。

37. D【解析】人们习惯上以西经 20° 线和东经 160° 线组成的经线圈为界，把地球分为东、西两半球。从西经 20° 向东至东经 160° 为东半球，从西经 20° 向西至东经 160° 为西半球。故本题选 D。

38. B【解析】松花蛋在制作过程中发生的是化学反应。碱性物质与禽蛋中的蛋白质发生化学反应后，与蛋白质分解出的氨基酸进一步发生中和反应，生成盐晶，即“松花”。故本题选 B。

39. D【解析】石油液化气里不含一氧化碳，但所含的乙烯、乙烷、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等也会使人中毒，A 选项错误；超市里卖的“美国大杏仁”并非杏仁，属于扁桃仁，B 选项错误；酒后饮醋会加重对胃肠黏膜的刺激，易诱发胃、十二指肠溃疡，因此不宜用醋解酒，C 选项错误。D 项正确。故本题选 D。

40. A【解析】大脑活动的能量来源主要依靠葡萄糖，要想使葡萄糖发挥应有的作用，就需要有足够量的维生素 B1 的存在。维生素 D 的主要作用是提高肌体对钙、磷的吸收；促进生长和骨骼钙化，促进牙齿健全；通过肠壁增加磷的吸收，并通过肾小管增加磷的再吸收；防止氨基酸通过肾脏损失等。故 A 项错误，B、C、D 三项正确。故本题选 A。

41. C【解析】铅笔规格通常以 H 和 B 来表示，“H”是英文“Hard（硬）”的首字母，

表示铅笔芯的硬度，它前面的数字越大，表示它的铅芯越硬，颜色越淡。“B”是英文“Black（黑）”的首字母，代表石墨的成分，表示铅笔芯质软的情况和写字的明显程度，它前面的数字越大，表明颜色越浓、越黑。故本题选 C。

42. D【解析】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决定特赦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责。故本题选 D。

43. C【解析】我国《民法总则》规定，18 周岁以上，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张和小刘已满 18 周岁并且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小李属于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并且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因此 A、B、D 选项的主人公都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C 选项中，小王的外婆中风瘫痪且神志不清，不能进行独立的民事活动，因此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本题选 C。

44. B【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故本题选 B。

45. B【解析】报社的行为并没有直接针对甲的身体，因此谈不上侵害其生命权或健康权。隐私权，是公民以其个人秘密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使他人受到损害的，构成侵害隐私权。故本题选 B。

46. D【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A 不属于管理他人事务，B 不是为了他人利益，C 不属于管理他人事务。故本题选 D。

47. C【解析】《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由此可知，我国对于专利申请遵循申请在先原则，故本题选 C。

48. C【解析】《继承法》规定的继承顺序是：（1）若死者有遗嘱，应按遗嘱执行。（2）没有遗嘱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3）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

意的，也可以不均等。（4）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本题中老张的财产应由妻子和女儿继承，因女儿尚未成年，属于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因此份额可酌情增加，妻子作为女儿的监护人可以替女儿管理财产，但不能支配女儿的财产，除非是在对女儿有利的前提下。故本题选 C。

49. 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重大涉外案件；（2）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该法第二十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故本题选 D。

50. D【解析】《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D项为丙县公安局的本级人民政府，故本题选 D。

51. B【解析】派出机关不同于派出机构。派出机关是人民政府派出的国家行政机关，行使相当于某一级人民政府的管理职权；而派出机构是政府职能部门派出的从事某种专门职能的机构。派出机构的行政职能具有单一性且与设置它的行政机关相同，因而被认为具有部门权限或专门权限机关的性质。所以 B 项公安派出所应属于派出机构，而不是派出机关。《地方组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派出机关有三类：一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也称地区专员公署；二是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三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故本题选 B。

52. D【解析】《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1）管制；（2）拘役；（3）有期徒刑；（4）无期徒刑；（5）死刑。A 选项错误。该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管制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B 选项错误。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D。

53. D【解析】《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制和区域划分……”故本题选 D。

54. D【解析】正当防卫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

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防卫过当是指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事后防卫是指不法侵害结束之后，即行为人被制服、丧失侵害能力、自动中止、逃离现场等情形下所进行的防卫。故本题选 D。

55. C【解析】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A 项中的甲是抢劫罪的既遂，故意伤害罪的中止。B 项中王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罪的预备。C 项中赵某的行为是强奸未遂。D 项中丙的行为属于盗窃既遂。故本题选 C。

56. C【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A 项是由于两人共同的过失行为引发的火灾，不应认定为共同犯罪。B 项中于某成立故意杀人罪，其父成立包庇罪，不是共同犯罪。C 项两人的盗窃行为是共同犯罪，但甲杀害富豪的行为超出了共同盗窃的故意，不构成共同故意杀人犯罪。D 项两人没有共同犯罪的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故本题选 C。

57. C【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故本题选 C。

58. D【解析】万某和王某的行为属于相互斗殴行为，相互斗殴中双方都有伤害对方的故意，不存在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也不成立防卫过当问题，排除 A、C 两项。紧急避险是将风险转移给无辜的第三者，本案中并不存在无辜的第三者，故 B 项错误。故本题选 D。

59. C【解析】附加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附加刑既可以附加主刑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我国《刑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了罚金、剥夺政治权利与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第三十五条规定了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附加刑。由此可知，罚金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故本题选 C。

60. A【解析】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本题中甲并没有预见到结果的发生，故 A 项说法正确，C 项说法错误。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这是与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区别。故本题选 A。

61. D【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

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须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1）消费者定作的；（2）鲜活易腐的；（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4）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据此可知，本题中王小姐有权退回网购的高跟鞋，且无须说明理由，但需要支付退回商品的运费。故本题选 D。

62. D【解析】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A 项符合规定。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B 项符合规定。该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C 项符合规定。该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D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当选。故本题选 D。

63. A【解析】《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因此，A 项表述错误，故本题选 A。

64. C【解析】我国《刑法》规定，一般共犯是指 2 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而 3 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故 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故本题选 C。

65. B【解析】《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管制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该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根据该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故本题选 B。

66. C【解析】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它表明应受处罚的行为是严重的，只有对行为人处较重的处罚，通过加重行为

人的责任，才能保持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故本题选 C。

67. C 【解析】《刑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故我国刑法的溯及力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故本题选 C。

68. B 【解析】《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A 选项属于失火行为，C 选项属于故意毁坏财物的行为，15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于上述两种行为均不承担刑事责任，排除 A、C 项。D 选项属于故意伤害致人轻伤，不负刑事责任。B 选项属于贩卖毒品，应负刑事责任。故本题选 B。

69. D 【解析】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与犯罪客观方面是一切犯罪必须具备的构成要件。D 项主观过错即属于犯罪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任何犯罪必须具备故意或过失的罪过形式，否则就是意外事件，不能成立犯罪。犯罪的目的只是某些犯罪构成所必备的主观要件，所以又被称之为选择要件；犯罪动机不是犯罪构成必备的主观要件，一般不影响定罪，但可以影响量刑。例如，交通肇事罪、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罪等过失犯罪中是不存在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但也构成犯罪。犯罪对象不同于犯罪客体，在构成犯罪时，犯罪对象并不是不可或缺的。故本题选 D。

70. C 【解析】《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本题中，在执行灭火任务的消防队员甲属于“职务上有特定责任的人”，因此不能成立紧急避险，故本题选 C。

71. C 【解析】《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有期徒刑总和

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故本题选 C。

72. B 【解析】我国《刑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故本题选 B。

73. D 【解析】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五条中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具体要求是，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故本题选 D。

74. C 【解析】我国《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根据此条规定可知，并不是所有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都可以适用缓刑，而只有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才属于缓刑适用范围，因此 C 项说法有误，故本题选 C。

75. B 【解析】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出现结局所呈现的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其中，犯罪既遂称为犯罪完成形态，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称为犯罪未完成形态，故 A 项正确。

过失犯罪没有犯罪目的，不可能为犯罪实施预备行为，并且过失犯罪必须要有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预备、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形态，故 B 项错误。

按照故意犯罪在其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因主客观原因停止下来而区分出了预备、未遂、中止、既遂的犯罪形态。因此，故意犯罪形态只能存在于犯罪过程中，犯意形成之后又打消犯意、犯罪既遂之后的悔罪表现等，都不是故意犯罪形态；同一犯罪行为也只能有一种犯罪形态，如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不可能出现在同一犯罪行为中。故 C、D 项正确。故本题选 B。

76. D 【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犯罪主体必须是二人以上，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因此 A 项不选。各共同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行为，即指各个共同犯罪人为追求同一危害社会的结果，完成同一犯罪而实施的相互联系、彼此配合的犯罪行为。B 项不选。C 项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乙实施诈骗构成诈骗罪，两者是不同犯罪，不是共同犯罪。D 项两人属于放火罪的共同犯罪。故本题选 D。

77. D 【解析】万某和王某的行为属于相互斗殴行为，相互斗殴中双方都有伤害对方的故意，不存在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也不成立防卫过当问题，排除 A、C 两项。紧急避险是将风险转移给无辜的第三者，本案中并不存在无辜的第三者，故 B 项错误。故本题选 D。

78. 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

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 14 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3 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故本题选 D。

79. A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据此可知，误工费不在司法机关应当给予补助的范围。故本题选 A。

80. 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故本题选 C。